

# 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10年8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9日校長核定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升教學品質與辦學績效，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本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範圍及適用對象分為：
  - （一）校務評鑑。
  - （二）專業類評鑑。
  - （三）其他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之專案評鑑。
- 三、本學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院長、各系、本學院其他單位主管。
  - （二）選任代表：各系推選教師一名為代表，選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如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 五、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職責如下：
  - （一）規劃自我評鑑相關工作。
  - （二）擬定自我評鑑相關法規、實施計畫及相關表冊。
  - （三）研擬自我評鑑項目、指標及相關表冊。
  - （四）執行與管考自我評鑑各項工作進度。
  - （五）協助與指導自我評鑑各項工作內容。
  - （六）審核自我評鑑報告書並依所提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 （七）建立自我評鑑與相關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 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評鑑委員針對本學院各教學單位所提出之建議事項，各教學單位應提出自我改善作法，並接受本學院追蹤管考。
- 八、本學院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應呈報本學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核備，並作為評估各教學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及單位增設、合併、調整與停辦參考。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